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 [2012] 第 2-009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审核报告..... 第 2 - 3 页
- 审核事项说明..... 第 4 - 6 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第 7 - 8 页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第 9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2]第 2-0091 号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经进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将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4号文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512.22万元。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0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00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5,027.91万元,利息收入净额405.08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8,907.9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8,907.57万元,差异0.39万元,系错收一笔销货款所致。

2009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1,773.05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07.39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17,342.29万元。

2010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4,210.67万元,其中2,210.67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利息收入净额196.99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13,328.61万元。

2011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5,673.55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利息收入净额152.00万元,转回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9,807.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共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一个专项账户：中国银行南阳分行0000258502555499（注：2010年8月16日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系统升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原账号628503231408093001升级为新账号0000258502555499）。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按照权限分别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批准，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0000258502555499	募集资金专户	9,807.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2,91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超硬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910万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0

年9月3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投入金额647.86万元，2011年投入金额1676.17万元。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无

(三)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1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3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是	18,514.00	15,604.00	15,604.00	2,579.07	10,496.96	-5,107.04	67.27%	2012年11月30日	291.50	不适用	否
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	否	6,175.00	6,175.00	6,175.00	1,418.31	1,864.19	-4,310.81	30.19%	201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靶材生产线	否	3,409.00	3,409.00	3,409.00			-3,409.00	0.00%	201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超硬薄膜生产线	否		2,910.00	2,910.00	1,676.17	2,324.03	-585.97	79.86%	201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0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恢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影响在逐渐减弱,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清晰微显示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溅射靶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市场需求情况恢复接近至全球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公司订单回暖,公司决定恢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前归还。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予以归还，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曾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未对“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靶材生产线”项目进行建设投入。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曾披露：三个募集资金项目预计2009年将产生效益，2009年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市场需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200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恢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影响在逐渐减弱，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情况恢复接近至全球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公司订单回暖，公司决定恢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硬薄膜生产线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2,910.00	2,910.00	1,676.17	2,324.03	79.86%	2012 年 11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2,910.00	2,910.00	1,676.17	2,324.03	79.8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光学零件超硬薄膜业务发展非常快，公司为加快实现产业升级的速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时捕捉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应尽快大规模进入超硬薄膜业务领域，拉动光学元件的销售，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这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 2,91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超硬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并经 201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